

# 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绿塘河调蓄池工程、绿塘河出海口清淤工程）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绿塘河调蓄池工程、绿塘河出海口清淤工程）。

2. 工程地址：霞山区观海路。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调蓄池及绿塘河出海口清淤工程。其中，（1）绿塘河调蓄池采用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建成后重新恢复地面公园或绿地功能，不改变其性质。调蓄池设计调蓄容积 2.25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6949 平方米，负一层面积 931 平方米，负二层面积 5942 米，总深度 13.45 米；（2）绿塘河出海口清淤工程：抛石区清理面积 4139 m<sup>2</sup>，清理量约

3354m<sup>3</sup>；淤泥区清淤面积 16691 m<sup>2</sup>，清淤量约 20029.2m<sup>3</sup>。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中选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GB/T 42361-2023》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就本工程建设过程、建成后对海域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完成项目相关的涉海、排海审批手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完成项目相关的涉海、排海审批手续。中选人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合法有效。

2. 中选人所提交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海洋、渔业、自然资源、生态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文。

3. 中选人编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征求意见（如需），负责承办海域使用论证专家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交流会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中选人负责对编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并取得专家评

审会通过意见。

5. 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

6. 中选人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审查、评估、审批、备案和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完成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所涉及的相关海域使用、涉海、排海等审批手续。

7. 中选人负责与勘察设计、可研编制等单位就本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或可研单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在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进行施工过程中对海域扰动的过程监控及预警，对接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并按其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如出现设计变更涉及对涉海、排海可能产生的影响需要做出论证、评价的，中选人负责无偿重新评价、技术咨询等工作。

10. 免费协助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等相关手续。

11. 免费提供现场指导、技术咨询等后续服务。

12. 采购人或建设单位要求办理的与本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免费协助采购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缴纳。

#### **四、工程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确定中选人，本工程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 28.12 万元。本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为该工程项目整体包干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合同工

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勘察调研费、技术分析费、编制费、论证与分析评价费、复评费、评审费、专家费、复审费、资料费、观测费、监控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工程合同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如需要采购人整改的，采购人要及时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中选人重新编制报告或提供技术服务的，不另行收费，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2. 本次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本工程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勘察调研费、技术分析费、编制费、论证与分析评价费、复评费、评审费、专家费、复审费、资料费、观测费、监控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工程合同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工程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

## **五、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文、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中选人必须服从。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中选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配合工作，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WL2025-\_\_\_\_\_

## 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绿塘河调蓄池工程、绿塘河出海口清淤工程）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 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绿塘河调蓄池工程、绿塘河出海口清淤工程）工程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规模及内容：\_\_\_\_\_。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GB/T 42361-2023》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就本工程建设过程、建成后对海域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完成项目相关的涉海、排海审批手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完成项目相关的涉海、排海审批手续。乙方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合法有效。

2. 乙方所提交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

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海洋、渔业、自然资源、生态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文。

3. 乙方编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征求意见(如需),负责承办海域使用论证专家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交流会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负责对编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并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

5. 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

6. 乙方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审查、评估、审批、备案和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完成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所涉及的相关海域使用、涉海、排海等审批手续。

7. 乙方负责与勘察设计、可研编制等单位就本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或可研单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在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进行施工过程中对海域扰动的过程监控及预警,对接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并按其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如出现设计变更涉及对涉海、排海可能产生的影响需要做出论证、评价的,乙方负责无偿重新评价、技术咨询等工作。

10. 免费协助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等相关手续。

11. 免费提供现场指导、技术咨询等后续服务。

12. 招标人或建设单位要求办理的与本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免费协助招标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缴纳。

### 三、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XXX 元）。本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为该工程项目整体包干价，包括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勘察调研费、技术分析费、编制费、论证与分析评价费、复评费、评审费、专家费、复审费、资料费、观测费、监控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合同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如需要甲方整改的，甲方要及时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乙方重新编制报告或提供技术服务的，不另行收费，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 2.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排海、涉海成果文件，并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文后，应乙方的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乙方的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结算价款。

如出现超付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超付的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在规定时间内

(原则上 15 天)内退还给甲方。甲方向湛江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可按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支付。

每次请款时乙方需提交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所有付款工作日均为未包括财政支付运作时间在内。

###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号码:

## 四、成果提交时间、份数及要求

本合同生效、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40 日内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送审稿;送审稿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征求意见(如需),并经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且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获得审查意见书后 10 日内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报批稿,并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文。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文档光盘二份及评审意见原件,并取得行政许可批文。如甲方需要增加以上资料份数,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提供。

乙方必须保证《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能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完成项目排海、涉海、海域使用等相关许可审批手续,确保不因海域



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文。同时协助甲方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做好沟通。

3. 应与各相关工作方积极沟通、协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4. 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

5. 负责组织完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本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在成果评审会上负责解答会议提出的问题。

6. 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成果文件或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延期或须返工重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

(1)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支付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的,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双倍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未支付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如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资金问题、土地回收、征拆、规划问题、环保问题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含预付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计算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乙方不得要求

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对于因乙方论证（评价）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外，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甲方认为不配合工作，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编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或其他名称的相关海域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涉海、排海成果文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存在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的，乙方必须免费完善、修正，直至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评审、报批、审批等要求。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所有违约金（含赔偿金、罚金等）甲方有权从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费中扣除，如剩余费用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索。

## 九、保密义务

1.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以及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2. 乙方在海域使用论证专项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任务完成后将全部资料归还给甲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

甲方的成果文件，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为乙方，其他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资料及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承诺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的各种商业资料、机密等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使用、复制，不得向第三方及公众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争议纠纷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 乙方按照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廉政邮箱：①领导邮箱：zjdjzx1dlj@163.com；②办公室邮箱：zjdjzx1j@163.com。监督电话：0759-358822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